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袁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且本公司可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市场风险及生产风险对该项目的影响，该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该项目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资产收益率，从而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更强的竞争力，符合本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17日